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70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兒童A於民國(下同)112年8月16日因左側頭部腫脹至屏東基督教醫院就醫，診斷為顱內出血，當日轉至高雄長庚醫院住院治療，高雄長庚醫院於112年8月17日通報進案，經查訪兒童A頭部腫脹原因，案父B表述為112年8月17日在霧台老家由高度約100公分之床上跌落，縣府社工於112年8月22日實際查訪事發地點，床高度未達50公分，與案父B所述不符，經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評估應有外力造成兒童A左側頭骨骨折、骨碎，另經醫院檢查兒童A右手前臂內側亦有骨折情形，且已有骨痂，評估也應為外力造成。兒童A於5個月大時亦因右側頭皮腫脹就醫，案父B與案母C疑似有疏忽照顧情事，兒童A已有2次頭部受傷就醫紀錄，案父B是否涉及兒虐已移請檢警偵辦調查，案母C對於兒童A未來照顧計畫尚未明確，其他親屬亦無法提供照顧，為確保兒童A生命安全，聲請人於112年9月1日下午18時將兒童A緊急安置於寄養家庭，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期限至113年12月3日止。案父B經聲請人開立20小時強制親職

01 教育課程，113年5月至8月間僅執行7小時，親職賦能服務
02 10.5小時，案父B對於親職相關教育課程配合態度消極，常
03 有難以聯繫及臨時取消之情形，就親職賦能引導員觀察，案
04 父B親職功能停留在陪伴，難與子女有正向及親密之親子互
05 動，113年5月案母C同意案父B一同親子會面，5月至10月
06 期間案父B僅有7月執行會面。案父B113年9月已至南投工
07 作，兒童A同父異母之案大姐留在屏東由案祖母負擔主要照
08 顧責任。案母C與案祖母113年1月至10月間，除了8月因工
09 作轉換難以請假之外，其餘時間穩定安排親子會面，案母C
10 親職賦能已提供26小時服務，嗣因搬離屏東而評估結案。案
11 母C於113年5月間與案二姐搬至臺東居住，另由親屬提供照
12 顧資源，聲請人社工於113年6月17日發文予臺東縣政府社會
13 處協助追蹤案二姐受照顧情形，然案母C於113年8月因案二
14 姐照顧與親屬意見相左，故又再次搬回屏東姑婆家居住，並
15 由案姑婆協助案二姐就學並分擔照顧責任。綜上，案父B涉
16 及傷害及妨害幼童發育案尚在審理，案父B親職教育相關課
17 程未完成且配合態度消極，案母C居住及經濟狀況不穩定，
18 雖有照顧意願但難以展現其積極教養及照顧態度，且兒童A
19 身心發育情形尚在追蹤中，評估案父母B、C之教養功能無
20 法負擔兒童A照顧責任，照顧知能及量能須提升，故兒童A
21 不適宜返家，為保障兒童A權益，爰聲請本院裁定同意本件
2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予以延長安置，
23 以維護兒少安全及權益事項等語。

2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2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27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28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29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30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31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1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2 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3 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
04 （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
05 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06 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07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
08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
09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
10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1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12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13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14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15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6 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17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屏東縣
18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定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87號民
19 事裁定、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
20 台灣世界展望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個案摘要報告等
21 件為證。本院審酌兒童A年僅2歲，無自我保護能力，曾疑
22 似因案父母照顧知能不足或受虐而頭部受有傷害，案父B是
23 否涉及傷害或妨害幼童發育罪尚在審理中，案父B於兒童A
24 安置期間僅於113年7月11日親子會面一次，與兒童A無較多
25 正向互動，親子關係未有提升，且尚未完成親職教育相關課
26 程，對於親子教養議題相關課程配合態度消極，無實質提升
27 親職能力之作為；案母C雖有照顧意願且穩定進行親子會
28 面，惟其近期間搬遷至臺東後又遷返屏東，工作亦有轉換，
29 居住環境不穩定，經濟能力與支持系統薄弱，教養及照顧態
30 度與量能亦需提升，案母C亦同意兒童A延長安置，綜上，
31 案父母B、C之親職教養知能及照顧環境尚需提升及穩定，

01 評估案家現階段無法提供兒童A妥適照顧，亦無親屬可提供
02 協助，為確保兒童A於安全適切之環境成長，自有延長安置
03 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
04 合，應予准許。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黃晴維

14 附表：

15

真實姓名對照表（113年度護字第270號）	
A 甲○○	民國0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 (現安置中，送達代收人詳卷)
B 乙○○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巷00號 居屏東縣○○市○○路000巷00號
C 孫○○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

